

深圳市新闻出版局文件

深新出〔2021〕2号

关于开展2021年印刷企业年度报告、复制单位年度核验和国家印刷复制示范企业年度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区(新区)新闻出版局、大鹏新区综合办、深汕合作区综合办，市印刷行业协会、各印刷企业：

根据省新闻出版局《关于开展2021年印刷企业年度报告、复制单位年度核验和国家印刷复制示范企业年度考核工作的通知》(粤新出通〔2021〕3号)，我局决定开展2021年印刷企业年度报告、复制单位年度核验和国家印刷复制示范企业年度考核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印刷企业年度报告

(一) 报告对象

已领取《印刷经营许可证》的印刷企业(含 2020 年新批准设立的印刷企业, 不包括复印打印企业), 均须提交年度报告。

(二) 报告程序

1. 各印刷企业接通知后, 登录**广东省新闻出版行业信息管理平台企业端** (www. b2bys. com) 上的“印刷行业信息管理系统”, 填报《2021 年印刷企业年度报告表》(见附件 1), 并核实系统中本企业基本数据, 如发现不一致、不完整的, 应及时予以更改。企业填报数据应全面准确, 不得漏报、虚报、瞒报, 对于不按规定提交年报的印刷企业将列入重点监管对象名单并予以公示。

2. 各印刷企业完成网上填报后, 市、区新闻出版局将及时组织网上审核。审核通过后企业可下载《2021 年印刷企业年度报告表》。

3. 各印刷企业向我局报送以下书面材料(统一委托市印刷行业协会收取):

(1) 《2021 年印刷企业年度报告表》(负责人签字, 封面和负责人签字处盖公章);

(2) 《印刷经营许可证》副本复印件(盖公章);

(3)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盖公章);

(4) 印刷法规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盖公章)。

上述材料, 出版物印刷企业和数字印刷企业报一式二份, 其他企业报一式一份。其中《印刷经营许可证》副本、印刷法规培训合格证书需带原件现场核验。

二、复制单位年度核验

（一）核验对象

取得《复制经营许可证》的各类复制单位。

（二）核验程序

1. 复制企业向我局（委托市印刷行业协会收取）报送年度核验表（见附件 2）、自检报告、复制经营许可证、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限外商投资企业）、营业执照等有关企业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上材料一式两份。

2. 我局对复制单位贯彻出版导向、依法开展经营情况进行审核，对符合要求的单位予以通过年度核验，对不符合要求的单位暂缓年度核验。

三、国家印刷复制示范企业年度考核

（一）考核对象

经原新闻出版总署、原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认定授予国家印刷复制示范企业称号的企业。

（二）考核程序

1. 报送年度总结。示范企业向我局（委托市印刷行业协会收取）提交年度总结，并纸质提交《2021 年国家印刷复制示范企业年度考核表》（见附件 3）。总结内容包括：服务大局、坚持导向、合法经营、规模效益、技术装备、创新研发、管理体系、绿色环保、人才队伍、地方扶持等方面情况。

2. 开展现场考评。我局结合示范企业报送的年度总结开展现

场考评。主要包括：是否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能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并符合示范企业基本条件，是否收到过行政处罚和创新引领发展的思路经验等方面情况。

3. 作出综合评定。我局根据现场考评结果，向省新闻出版局书面提出保留或撤销的评定意见。

四、年报报告工作时间

网上填报（不含复制企业）：2021年3月1日至3月15日

报送书面材料：2021年3月1日至3月31日

我局委托深圳市印刷行业协会收取书面材料，请各企业于2021年3月31日前将相关材料报送到协会。协会办公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深圳市印刷行业协会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留仙大道2号汇聚创新园2栋2405

电话：0755-23721579、25029479

特此通知。

- 附件：
1. 2021年印刷企业年度报告表
 2. 2021年复制单位年度核验表
 3. 2021年国家印刷复制示范企业年度考核表
 4. 深圳市国家印刷示范企业名单
 5. 印刷企业年报审批操作手册（企业用户）

(本页无正文。)



市印刷行业协会联系电话：0755-23721579、25029479

网络系统技术支持联系电话：020-87733788

市新闻出版局联系电话：88132364